

附件 1

评分表

序号	评审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 (100 分)
1	代理服务费	中标服务费按照按国家计委“计价格〔2002〕1980 号”及“发改办价格〔2003〕857 号”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下浮率形式报价，每下浮 1 个百分点得 2 分，最高得 20 分。申请人报价上浮的，本项报价分为 0 分。	0-20 分
2	从业经验	(1) 代理机构成立年限 (5 分)：满 10 年及以上得 5 分，满 5-10 年 (不含) 的得 3 分，不足 5 年得 1 分。注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。 (2)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场经验 (10 分)：具备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入场资格，且近三年 (2023 年至今) 有进场代理业绩的，得 10 分；仅有入场资格但无业绩的，得 5 分；无入场资格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分。注：提供入场备案证明或交易中心系统截图。 (3) 近三年项目完成数量 (10 分)：近三年 (2023 年至今)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平台完成的项目，每完成 2 个项目得 1 分，最高得 10 分。注：提供项目清单，并附交易中心系统截图或政采云平台数据截图，加盖公章。	0-25 分
3	服务保障能力	(1) 具备独立开标室、评标室、档案室、音视频监控系统，每满足一项得 2.5 分，满分 10 分。注：提供办公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、监控设备清单及监控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。 (2) 提供开标室、评标室、档案室照片，得 4 分；不满足不得分。 代理机构自有专家抽取系统得 6 分 (提供系统截图)，没有的不得分。注：提供开标室、评标室、档案室照片加盖公章。	0-20 分

4	机构信誉管理体系	(1) 信用记录 (5 分)。①近三年 (2023 年至今) 无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仍在公示期内的行政处罚记录、无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 得 5 分; ②有一项上述仍在公示期内的不良记录, 扣 2.5 分, 扣完为止; ③若存在被列入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或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, 本项直接得 0 分, 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该项的查询记录时间需在比选文件发布之后。 注: 投标人须供提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未被列入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或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承诺函 (格式自拟) 以及相关截图佐证材料,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。	0-5 分
5	针对本类型项目的专项服务团队	(1) 项目负责人 (10 分): 取得从事政府采购工作满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(不含) 的得 7 分, 满 10 年及以上的得 10 分。从业年限以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记录累计计算。 (2) 项目组成员 (5 分): 除项目负责人外, 拟派的项目组成员工作经验不少于 2 年, 每人加 1 分, 满分 5 分。 注: 须提供人员清单、身份证、相关从业证明、从业年限证明、2026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, 复印件加盖公章。未提供或材料不全不得分。	0-15 分
5	服务方案	方案的完备性: 响应采购方全部服务要求, 制定“整体服务方案”, 包括组织方案、管理方案、实施方案、承诺服务方案、政策法规培训方案、招标代理工作制度、招标代理人员岗位职责、档案管理制度、廉洁从业承诺、保密条款等。方案结构严谨, 对项目履约目标分析结合实际且针对性强, 内容科学合理、完整详实, 语言表述准确清晰, 可信度高。能够提供满足实际的合理化建议, 应对实际工作中各种不可预测情况。	0-15 分